

圖片來源：EJF

漁業透明度聯盟

Coalition for Fisheries
Transparency



挑戰

野生海產品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貿易食品，也是人類仍在全球範圍內捕獵的最後一種食品。然而，關於野生海產品的捕撈卻藏著眾多不為人知的黑暗面。長期以來，由於全球漁業在漁業資訊、捕撈活動和管理決策方面缺乏公開透明和問責制，造成漁業管理混亂、非法捕魚猖獗、侵犯人權和濫用勞工、漁業資源獲取不均、欺騙和腐敗等種種亂象，帶來的後果是漁業資源遭過度開發、危及漁民生計、危害沿海居民食品安全，也將船員的生命安全和保障置於險境。這種不透明，再加上複雜又零散的國際漁業管理體系，給違法者創造了繞過規則的可乘之機，造成非法捕魚等行為屢禁不止。

解決方法 - 透明度

全球透明度原則能夠揭開海洋裡和海洋上的真相，以行之有效的治理為核心，從容應對面臨的各種海上挑戰。例如，關於何人在何時何地捕撈的漁獲以及如何捕獲的資訊應該免費提供，供公眾直接獲取。

這樣，透明度可讓所有利益攸關方積極發揮各自的作用，確保漁業沿著合法、環保並可持續的方向發展。這就需要漁民、沿海居民、海產品買家、各國政府、區域組織、記者和民間團體組織的通力合作和齊心協力。

缺乏透明度，在政策和執行方面取得的進展往往轉瞬即逝，因為單打獨鬥和零散的項目往往此起彼落，難以為繼，也難以保證供應鏈上的可溯源。

漁業透明度聯盟

由於漁業的全球性，如果我們聯合起來，就可讓提高透明度的工作更上一層樓。為了促成各方的合作，漁業透明度聯盟正籌畫建立一個由民間團體會員組成的全球共同體，以推行提高漁業治理透明度和問責制的倡儀。

聯盟聯合各方力量形成共用平臺，會員組織同心竭力制定聯合戰略，取長補短，各盡所能地推行漁業透明度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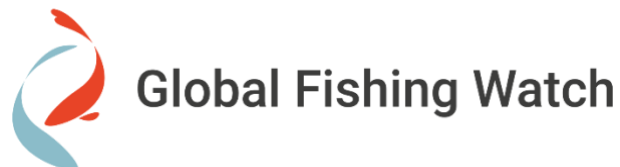
聯盟工作的終極目標是支援各國非政府組織（**NGO**）向政府宣導漁業政策原則，如聯盟的《全球透明度憲章》中所述的原則。

我們是誰

會員是倡議行動的核心，通過發現其所在區域在提高透明度方面面臨的挑戰，洞悉亟需優先解決的問題，推動聯盟的工作。

會員由世界各地致力於工業漁業和小規模漁業相關政策改革的民間團體組織組成。完整的會員名單可登陸fisheriestransparency.net查看。

領導聯盟的非政府組織（NGO）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



通過《全球憲章》提高透明度

來自世界各地的實例向我們宣示了各個國家和地區的漁業透明度倡議成功在望。儘管當前成績斐然，但透明度政策的執行在全球仍然存在差距。為了協調民間團體的分工合作，聯盟制定了《全球漁業透明度憲章》。

《全球漁業透明度憲章》共包含十條透明度政策原則，作為聯盟會員在促進國家和區域戰略合作的綱領，讓會員洞悉在透明度方面存在的問題，並為之努力，從根本上鞏固全球漁業的治理工作。

為了讓《全球憲章》成為一套對所有漁業治理參與者有效且公平的原則，聯盟於**2022年9月至11月**就《憲章》進行了公開諮詢。聯盟收到了大量漁業利益攸關方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工業漁業界、民間團體組織、學術界、小規模漁業從業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

《全球漁業透明度憲章》：政策原則

《全球憲章》的原則旨在被納入各國的法律和慣例，確保船舶和捕撈活動的資訊公開透明，支援採取漁業管理措施，改善漁業管理、打擊海上非法捕撈和侵犯人權行為。

雖然憲章的原則適用於全球漁業部門，也易於在工業漁業中實施，但聯盟也意識到有些原則需要進一步調整，才能做到在所有小規模漁業中行之有效。

原則1

規定所有漁船、冷藏運輸船和補給船（以下簡稱“漁船”）取得唯一的識別號碼，並將識別號碼提供給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的全球記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和其他相關機構。

所有漁船都應該有一個唯一的號碼，在其使用期內保持不變，並提供給漁船的全球記錄。識別號碼作為船隻的身份識別，可讓當局瞭解船隻的歷史，並記錄非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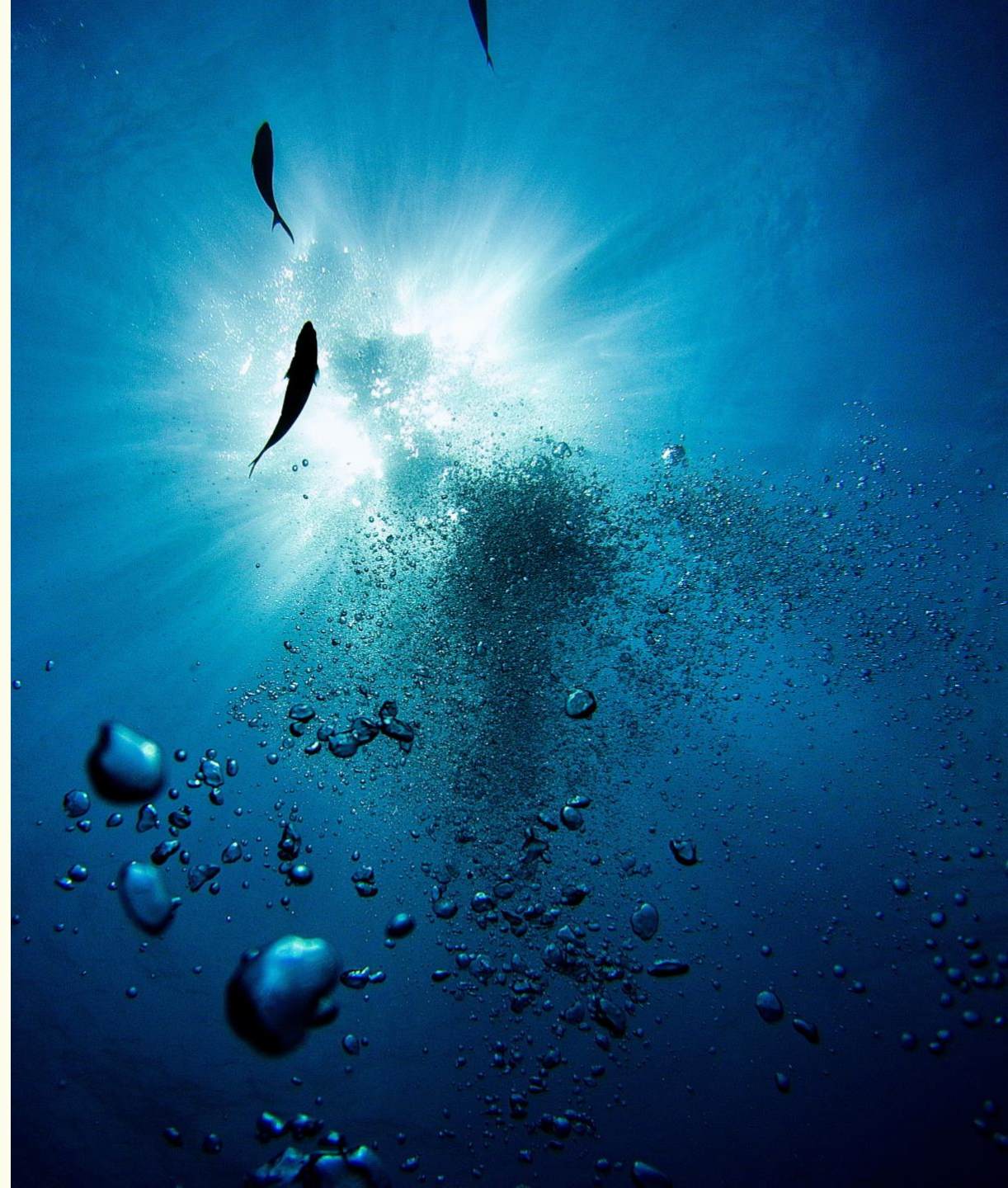


原則2

公佈完整的漁船許可（包括關鍵船舶資訊）、授權、補貼、官方准入協議和制裁（針對漁業和勞工違法行為）最新清單，並提供給FAO全球記錄。

船舶資訊可讓當局知悉每艘船舶的授權捕魚區域，以及是否有被制裁的違法記錄。

結合船舶跟蹤資料，可對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進行捕撈和使用非法漁具的船舶進行監控和處罰。



原則3

公開船舶受益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往往通過向執法當局和公眾隱瞞真實身份，保護其在海上從事非法活動而免受起訴。

而制止非法、未報告和不受監管（IUU）的捕撈則需要知悉、揭露並制裁船舶受益所有人，即控制非法作業船隻並最終從中獲利的所有人。



原則4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91條規定，船隻懸掛國旗，必須與“船旗國”之間存在真實的聯繫，禁止漁船使用方便旗從事非法捕撈和相關犯罪。一經發現，無論其懸掛的是哪國旗幟，都將對涉事船隻進行處罰。

通常情況下，船隻會選擇在船隻監管力度最弱或國際漁船規定執行力最差的國家註冊並懸掛其國旗——這些國家的船旗即稱為“方便旗”，造成非法捕魚活動屢禁不止，也讓涉事船隻避開制裁。



原則5

通過共用船舶監視系統（VMS）資料和其他非公共系統，或強制執行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要求船舶公開位置。

知悉漁船在海上的位置能讓當局追蹤非法捕撈的船隻，並監測可疑船隻的活動。



原則6

禁止船隻在海上轉運海產品

— 事先授權除外 -，嚴格監控並公開記錄。

在漁船之間轉運海產品可讓漁船在海上長時間停留（幾個月到幾年），無需回到岸上卸下新鮮的漁獲，往往可以逃避檢查。這也使得船隻經常在違背船員意願的情況下，將他們長期扣留在海上工作，並且不支持酬勞，也沒有給予適當的照顧。

為了保護工人，也為了確保船隻間轉運的海產品可追溯，所有轉運都必須得到授權，並進行監控和記錄。



原則7

規定健全的管理系統，確保海產品從海洋到餐桌的合法性且可追溯性，符合相關捕撈管理措施，其關鍵資料資訊公開透明。

各國必須建立健全海產品追溯系統，嚴密監控供應鏈上——從海洋到餐桌——的每一個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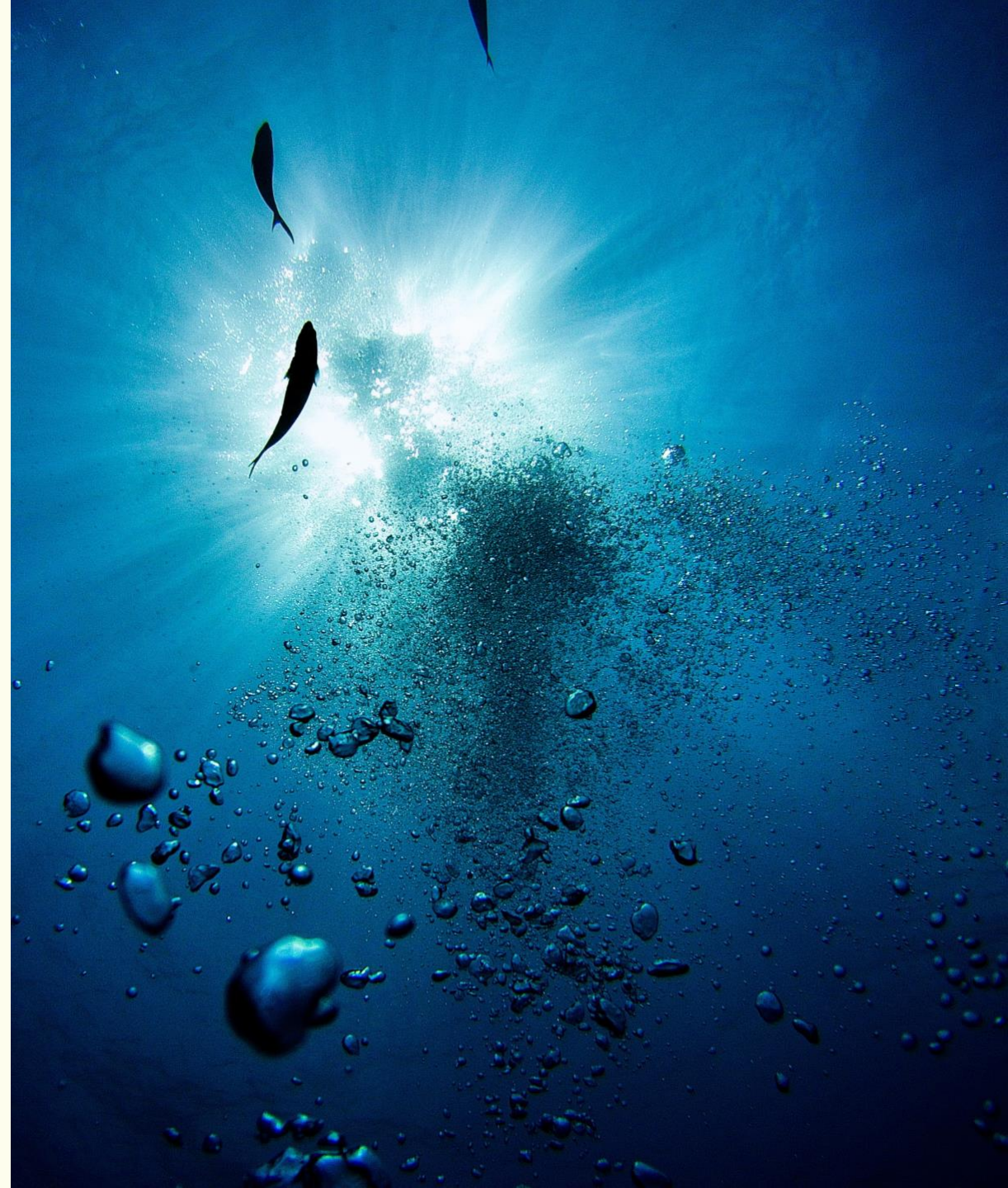
可追溯系統的漏洞使得非法捕撈的海產品趁機混入合法的供應鏈，因此消費者無法得知餐桌上的海產品是否來自合法捕撈。



原則8

簽署並遵守為漁船和漁業貿易制定明確標準的國際條約，包括FAO制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國際勞工組織（ILO）制定的《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和《漁業勞工公約》（C188）及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的《開普敦協定》。

以上國際條約為保護漁業工人和制止非法捕撈制定了相關標準。



原則9

公佈收集的所有漁業資料和科學評估，讓小規模漁民、漁業工人、原住民社區、行業協會和民間團體可易於獲取資訊，促進漁業規則、條例、補貼和漁業預算以及漁業資源獲取等方面的知情決策。

向公眾和執法機構公開其工作過程、政策和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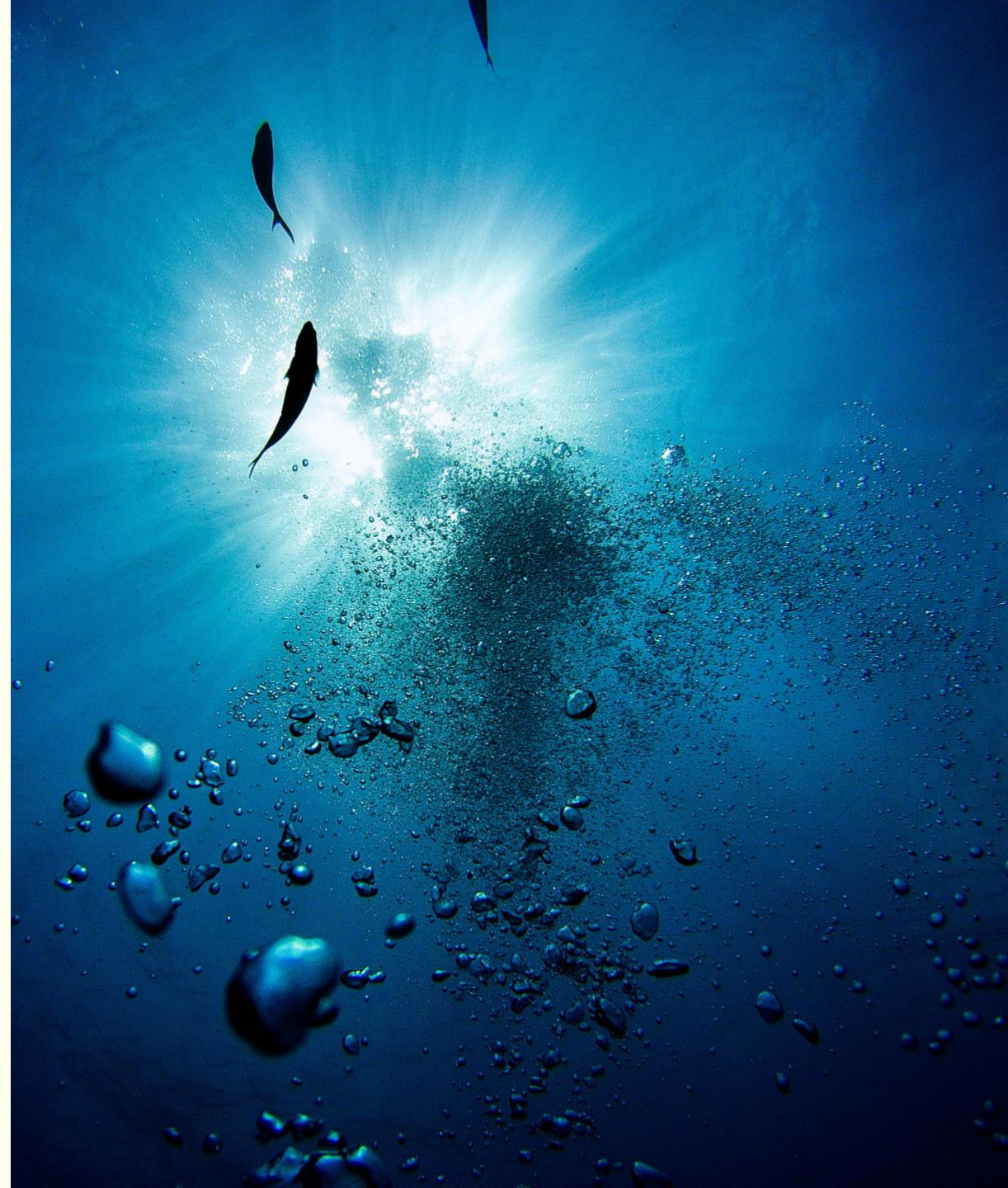
公眾可獲取資訊並參與漁業決策是確保漁業公平的關鍵所在，避免了以犧牲小規模漁民為代價，把工業漁業放在第一位的不合理操作。



原則10

收集並核實有關船員身份和人口統計資料（包括國籍、年齡、種族和性別）、合同條款、招聘機構、上船地點和方式以及船上條件的完整資料，並以匯總形式進行公佈。

有關漁業工人的身份、如何上船以及上船原因的資訊對於制止漁船上侵犯人權和濫用勞工的行為至關重要。這些資訊讓執法當局得以監測船舶，杜絕船舶經營者的非法或濫用行為。





欲瞭解漁業透明度聯盟的更多資訊，請訪問：fisheriestransparency.net

聯繫電郵：info@fisheriestransparency.net